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的各项报告和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内容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史少翔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53,472.11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10,979,759.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8,081,206.52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42,354,919.07 元。

董事会拟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25,894,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8,888,420.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13,466,498.69 元转入下期。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专字[2018]0270 号）。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福胜、

高申保、张正和回避表决)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合计金额为 22,335.27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业务合计金额为 11,380 万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07 号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安徽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省属企业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党发[2017]6 号）的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累积投票制的条款予以修订，且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8-011）。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8-010 号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维化工”）部分机器设备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公司本部部分应收款项按规定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则之规定，广维化工酒精、醋酸乙烯资产组鉴于原材料和产品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该资产组生产线开工不足或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报告期广维化工经对酒精、醋酸乙烯生产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

具《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宜而涉及的聚乙烯醇（PVA）生产相关的资产组项目估值报告》（皖中联信评估字(2018)第 002 号）。评估结果显示，广维化工存在减值迹象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28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广维化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0 万元。

## 2、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部分确实无法收回、账龄超过 5 年以上且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应收款项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清查并作核销处理。本次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金额为 8,817,859.77 元。

## 3、上述事项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广维化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司本部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所执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广维化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了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800 万元；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因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本次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临 2018-009）。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8-005）。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福胜、高申保、张正和回避表决）**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为本公

司控股股东，长期以来一直全力支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和壮大，以前年度均无偿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体现商业公平原则，实现公平交易，经友好协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控股股东皖维集团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将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 1% 年费率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被担保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季度支付一次担保费。解除担保时，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时间计算支付。

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向皖维集团支付担保费事项纳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年初对该事项进行年度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决策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见《关于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的公告》（临 2018-010）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细内容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18-006）。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兴业证券对此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报备文件

《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 日